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3/VI/2019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設施使用和車輛特許准
照管理情況

一、引言

1. 連接粵港澳三地的港珠澳大橋是粵港澳大灣區互聯互通的基礎設施。從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開通後，雖然大橋使用率逐漸增加，但與當初規劃的預期效果差距尚遠，整體效能仍有待提升。

2. 本委員會非常關注港珠澳大橋的使用情況，希望通過跟進會議，瞭解澳門口岸設施使用和車輛特許准照管理情況，分析大橋使用率偏低的原因，探討改善相關軟硬件配套設施的可行性，以便提高大橋使用的成效。

3. 為此，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和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了會議。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及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列席了五月十六日的會議，解釋有關的工作，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雙方共同探討了解決相關問題的途徑。



二、委員會跟進的主要事項和內容

在跟進會議上，委員會主要就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停車場的使用、車牌特許准照管理、三地保險制度等問題進行了分析和討論。委員會關注和討論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停車場使用的情況

1.1 為了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澳門口岸管理區設有東、西停車場，分別面向訪澳旅客和本地居民。西停車場提供 3089 個輕型汽車泊車位及 2054 摩托車泊車位，供本澳市民停泊車輛。東停車場則提供 3000 個輕型汽車泊車位，供經大橋來澳的車輛停泊。

然而，由於東、西停車場的整體使用率均未達到預期的規劃，因此，出現兩大停車場空置率高企的問題。委員會與政府探討了優化停車場使用率的措施和方法。

1.2 針對上述問題，政府代表回應，港珠澳大橋於去年 10 月份通車以來，兩個停車場使用率均呈上升趨勢。截至今年 4 月份，東停車場（供訪澳旅客車輛停泊）錄得每日使用率為 7%，平均每日停泊共 235 輛私家車，於最高峰時段錄得超過 565 部登記車輛使用該停車場；西停車場（供澳門車輛停泊）亦錄得每日平均使用率約 5-6%。政府預測港珠澳大橋使用率將會逐漸增多，屆時東、西停車場的使用率亦會隨即



增加。政府期望透過逐步開放的政策，避免使用大橋的車輛數量突然迅速增多的情況。

1.3 就東停車場而言，已向香港運輸署申請相關牌照的使用者可於擬使用日起計最多 30 天前及最遲於擬使用的泊車時段開始前 12 個小時於網上完成預約。直至 5 月 8 日為止，錄得每日約 200 至 300 部香港私家車輛透過香港運輸署遞交申請予澳門交通事務局，到目前為止，共 11800 部香港私家車輛已登記使用澳門東停車場。

1.4 爲了提高工作效率，方便車主使用停車場，經與澳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溝通後，今年 4 月 1 日起，將之前 12 小時的網上預約縮減至現在六小時前預約申請往來澳門，務求在穩定狀態下使用停車場設施，避免澳門大塞車的情況。如果創新科技領域的系統研發和改善進度理想的話，將會商討是否有條件將提前申請預約的時間縮短至一小時，以便進一步提升停車場的使用率。

2. 車牌特許准照管理情況

2.1 目前，澳門取得跨境往港私家車配額數量為 600 個，而香港則獲得 300 個來澳的配額。上述車輛在完成有關行政手續並取得包括香港運輸署及澳門海關發出之許可證照後，可在指定有效期內自行駕駛經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兩地市區。



2.2 委員會注意到，目前澳門經行駛大橋往港車輛的配額數量較少，而且澳門車輛進入香港或內地，需要同時安裝三地車牌，但是香港私家車輛進入澳門市區則豁免其安裝澳門車牌，從而導致兩地車輛安裝車牌的要求不同。委員會要求政府作出相應解釋。

2.3 政府代表解釋，港珠澳大橋管理與使用問題，由三地成立的港珠澳大橋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負責協調，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直接負責管理。目前澳門往香港的車牌配額，由澳門交通事務局處理，相對於澳門給予香港車輛配額的數量比例而言，香港給予澳門的並不算少，澳門政府現正與香港一方積極研究增加相關通行車輛配額的意見。

2.4 至於一車懸掛多個車牌的問題，政府解釋，澳門是第一個在大灣區採用先行先試的方式來實施電子車輛，交通事務局研發出三地車輛牌照識別系統，設於澳門口岸邊界位置，可自行識別具權限入境澳門的跨境車輛，免除香港車輛進入澳門安裝澳門車牌的要求，實行電子車牌至今交通亦為順暢。

政府代表還補充，以歐盟國家為例，共 28 個歐盟國家實施車輛互通的政策，並實行車輛只需安裝獨一個車牌就能走遍 28 個國家的便民措施。因此，澳門政府已積極向香港政府爭取同等待遇，盡快落實澳門駛進香港市區的車輛有對等安排，免除其安裝香港車牌的要求。但是，何時能實現，則取決於香港一方的安排。



2.5 在跟進會議上，委員會也討論過澳門到香港私家車配額的申請手續費用高達三萬元的問題，而香港到澳門私家車配額則並沒有要求相關的申請費用。政府代表回應，之所以訂定收取三萬元手續費作為申請香港車牌的要求，是因為行政成本較高，其中包括協助申辦香港禁區紙、國際通行證及局方相關的行政費用。在實踐中，直接由澳門交通事務局與香港運輸署協調，不須澳門車主親身到香港辦理申請手續，由於當中需要動用大量人手處理相關手續事宜，同時，由於人手嚴重不足，查閱眾多申請資料往往需時核對，導致公共行政成本龐大的主要因素。

針對上述手續費用的解釋，委員會建議區分澳門政府收取的費用與香港政府收取的費用。譬如，改為由車主自行到香港辦理香港禁區紙或通行證等申請並自行支付相關費用，避免社會認為是澳門政府收取了相關費用；或者參考鄰近國家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做法，利用經濟手段來調節澳門單牌車輛進入香港事宜。對此，政府代表表示，將進行深入研究。

2.6 此外，委員會還探討運營巴士由澳門經港珠澳大橋直達香港機場的可行性。政府回應，已經與香港一方做過探討，但由於涉及香港政府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對線路的建設事宜，所以目前尚未有結論。



3. 澳方車輛在大橋行駛與調頭的問題

3.1 鑒於目前澳方進入香港的車牌數量有限，有議員建議政府與香港一方探討仿效澳門准許香港車輛調頭的做法，爭取沒有香港車牌的澳門車輛亦可登上港珠澳大橋，並在香港口岸落客後調頭的安排。同時還建議政府與香港一方探討在香港口岸興建停車場或預留車位給予澳門車輛停泊的可行性。

3.2 政府代表表示，澳門政府已向香港相關部門提出准許澳門單牌車輛在大橋行駛並在香港口岸前調頭返回的建議，然而，香港方面回應，相關配套設施至今仍未完善。雙方會保持聯絡，繼續商討可行方案，但暫時未有具體完成時間表。至於爭取香港口岸建設停車場並允許澳門車輛停泊的建議，目前仍在討論階段，估計獲得雙方共識及完成相關建設還需相當時間，待屆時政府通知最新消息。

4. 三地保險制度的實施情況

4.1 港珠澳大橋橫跨香港、內地、澳門三地，車輛在使用不同路段時，須分別遵守相應地域的法例。三地的法例均要求車主或司機必須購備一份當地有效的法定汽車保險。然而，單一汽車保單並不能同時符合三地現行的法律規管要求，因此，車主或司機在使用大橋前，必須因應行駛路線，事先購買兩地或三地的法定汽車保險。



然而，粵港澳三地保險制度存在差異，三地法例對保額的要求也各不相同。以每宗事故計算，香港法例的保額要求為不少於港幣 1 億元，內地的法定要求為人民幣 12.2 萬元，澳門的法定要求則因應不同類型的車輛而異，例如輕型機動車輛及重型摩托車的要求為澳門幣 150 萬元。因此，在討論過程中，有議員建議考慮設立三地劃一保險的機制，即統一購買保險或統一保險費用，融合三地保險制度，避免因三地保額不同而產生意外賠償混亂的問題。

4.2 政府代表回應，車主或司機在使用大橋前，必須事先購買兩地或三地的法定汽車保險。然而，為了方便粵港澳三地車主及司機，香港、內地及澳門三地的保險監管機構(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廣東省保險行業協會、澳門保險公會)達成共識，三地車主及司機可透過當地的保險機構，一站式地安排購買包含其他地區的法定汽車保險。

5. 其他事宜

5.1 在會議討論過程中，委員會關注到澳門兩條來往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的巴士線路班次較少、市民輪候時間長等問題，建議政府考慮減少巴士停靠站點的數量，加快車輛流通性，讓乘客能更快到達目的地。

5.2 政府代表回應，這兩條分別接駁澳門口岸管理區至澳門市區和氹仔市區的公共巴士的路線設計達到預期目標，是較為成功的路線設計，當中 101X 路線巴士為全日 24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小時運作，兩條巴士路線載客量每日已經過萬人次。政府表示，在考慮及評估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及修改巴士合同後，將盡量爭取取得乘客與政府雙方之間的平衡，研究調整巴士路線的停靠站點數目。

5.3 亦有議員提出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並沒有帶動本澳與內地及香港的物流業發展，澳門人工島的物流中心至今仍未落成，期望政府應盡量協助物流業界，共同探討營商策略，加快大橋在物流業方面的發展。政府代表回應，目前已在人工島澳門口岸預留大塊土地用予興建物流中心，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正草擬相關的規劃條件圖，暫時未有相關進度時間表。

三、總結

通過跟進工作，委員會瞭解了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也瞭解了車輛特別准照的管理情況。政府代表對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作出了積極回應。委員會期待政府在聽取意見的基礎上，一方面改善內部的工作，另一方面積極與粵港方面加強溝通協調，共同解決大橋使用中存在的問題，有效回應社會的訴求。

委員會建議，將本報告書送交政府參考。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施家倫

(主席)

鄭安庭

(秘書)

張立群


黃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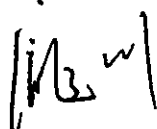
高天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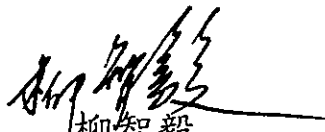
崔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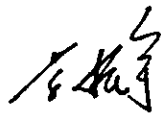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安琪


 龐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